



# 檔案應用服務 Q&A



## Q1、何謂檔案應用服務？

**A：**民眾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包括檔案應用申請、申請審核及回覆、準備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還卷及檔案應用調查統計等事項。

## Q2、申請檔案應用服務有那些資格限制？

**A：**一般民眾、本國法人、團體，均得依本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之規範，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應用本局檔案資料。

## Q3、外國人可否申請應用本局檔案

**A：**外國人申請應用本局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Q4、申請應用本局檔案有無年齡限制？

**A：**申請應用本局檔案並無年齡之限制，惟未成年人申請應用本局檔案，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Q5、申請應用本局檔案之作業程序為何？

**A：**申請人先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本局檔案目錄後，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查檔案內容得以提供者，即發出書面審核通知書，申請人再依所約定的時間至本局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

## Q6、如何查詢所需申請的檔案目錄？

**A：**為便利民眾了解機關檔案資訊，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已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連結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開放各機關檔案目錄網路查詢服務；民眾可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經由機關檔案資訊單一查詢窗口，隨時上網查詢各機關定期彙送之檔案目錄。

## Q7、檔案應用申請書如何取得？

**A：**檔案應用申請書及填表須知可逕向本局服務台或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索取或至本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首頁/服務專區/申辦服務/民眾申辦處下載使用。

## Q8、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准駁期限為何？

**A：**本局受理申請後，會先審核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將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可補正者，將駁回申請；最遲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Q9、申請檔案應用應檢附哪些證件呢？

**A：**申請人為個人：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負責人印章。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負責人印章。

如授權或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加蓋印章。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我國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正本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加蓋印章)。

#### Q10、應用檔案要向那個單位申請？

**A：**民眾應用檔案請逕向本局申請，並於收到本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時，務必詳閱應用地點及時間，並於約定時間至應用地點，如欲變動，應與承辦人員聯絡，重新約定。

#### Q11、在何處應用檔案？應備之文件為何？

**A：**應用本局檔案時，應提示本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並攜帶備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指定之檔案閱覽處所。本局地址及閱覽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2 樓秘書室文書股民眾檔案閱覽區。

#### Q12、應用時間為何？

**A：**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自上午 9：00 至 11：30 止，下午 2：00 至 4：30 止。

#### Q13、何種檔案無法申請？

**A：**申請應用的檔案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申請：

1. 有關國家機密。
2. 有關犯罪資料。

3. 有關工商秘密。
4.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
5.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
6.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7.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 3 人之正當權益。

#### Q14、申請應用本局檔案是否需付費？

**A：**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者，依檔案管理局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需影印 B4 尺寸(含以下)每張 2 元，A3 尺寸每張 3 元。

#### Q15、申請檔案應用服務還需特別注意那些事項？

**A：**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4.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
5.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

如有發生前項所列情形者，本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